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市监字〔2025〕032号 A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04号建议的 答 复

罗爱华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校园食品安全关乎祖国未来栋梁的身体健康，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的建议》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已结合工作实际逐条落实建议内容。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一方面是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食品经营者必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督促其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确保所采购食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杜绝采购和销售来源不明、“三无”、过期变质等食品，定期对食品经营场所进行清洁消毒，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另一方面是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者。加强对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者的管理，基层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对其进行许可或备案、登记。从业人员

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原料采购和加工制作的相关要求，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确保供餐安全。

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一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将校园及其周边食品经营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日常监督检查的频次和覆盖面。对学校食堂及周边商户食品安全管理情况、制度执行情况、食品原料采购、储存、加工制作、学校食堂的卫生状况、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餐具消毒等关键环节进行重点检查。近三年全市中小学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店监督检查覆盖率、问题整改完成率均达到100%，2024年联合教育部门开展联合检查、风险会商25次，向教育部门移送涉校食品安全问题线索750余条。二是**强化食品监督抽检**。我局每年都会制定食品抽检计划，其中对学校及周边食品抽检占有极大比重，重点对乳制品、饮料、糕点、肉制品、方便食品等学生消费量大的食品进行抽检。2024年全市共计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1649批次，其中不合格40批次，不合格率2.43%，对抽检不合格的食品，依法进行查处，2024年共办结校园食品安全案件56件。三是**推行数字智慧监管**。利用数字化手段，加强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监测和预警，实时监控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店的情况，及时发现、处置风险。全市1371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接入我局智慧监管平台，打造了一个“全天候、无死角、全覆盖”的高效监管新模式，全方位保障了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

三、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宣传。一是**加强校园周边经营者的培训**。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定期组织经营者参加食品安全培训，提高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鼓励食品经营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向消费者宣传正确的食品选购和食用方法。二是**加强食堂从业人员的培训**。秉持预防为主方针，我局在日常监管中持续加强食品安全的普及教育，定期举办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集中培训。除此之外，各市场监管所不定期组织辖区内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讲座。三是**利用新媒体加强宣传**。我局全面部署和推进《岳阳市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二十条措施》，着力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护广大师生的饮食和身体健康。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二十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知识，引导公众关注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增强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监督意识。

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9日

承办负责人：张忠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钟进华 19573002696